

研究論文

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以制度安排為中心

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1987年開始的臺灣客家運動，迄今已有30年，期間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客家電視頻道、客家基本法等機制，陸續建置。本文以文獻分析法，運用公共政策及族群關係相關理論，檢視臺灣客家運動30多年來的發展，獲致：（1）1987年發生的臺灣客家運動，當時並未轉換為政策產出；而於13年後，因政策窗開啟，才有政策產出（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臺灣客家運動30多年的發展，伴隨臺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發展，及東南亞等海外客家研究的回饋，促使融合「客家中原記憶」與

* 邱榮舉，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e-mail: hakkachiu888@gmail.com

** 王保鍵，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e-mail: d93341008@ntu.edu.tw

*** 黃玫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e-mail: t24007@ntnu.edu.tw

「臺灣本土意識」之「臺灣客家記憶」漸趨主流。(3)當代客家運動，在政府的法律框架（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下，由公部門（客家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客家社團、民間客家電台）所形成的「公私協力治理」機制，持續推動臺灣客家運動。

關鍵字：客家運動、客家委員會、客家基本法

Research Article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Taiwan Hakka Movement: Center 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Rong-Jeo Chiu, Pao-Chien Wang, Mei-Hsuan Huang

Abstract

The Taiwan Hakka movement, launched in 1987, has been in existence for more than 30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Hakka knowledge system, Hakka TV Channel, and Hakka Basic Act. The essay employs theories on public policy and ethnic relations as well as research methods of the literature review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Hakka movement. The findings include: (1) After 13 years of occurring the Hakka movement, the Hakka Affairs Council is established when the policy window is opened. (2) The collective memory is shifted Taiwan Hakka memory from mainland China memory between 30 years. (3) The state's legal framework and NGO (like Hakka association and private Hakka radio) establish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which is continued promoted the Taiwan Hakka movement.

Keywords: Hakka movement, Hakka Affairs Council, Hakka Basic Act

一、前言

1987 年的《客家風雲雜誌》發行及 1988 年的「還我母語大遊行」所引發的臺灣客家運動，迄今（2019 年）已逾 30 年。這 30 多年間，陸續設立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客家電視頻道、客家基本法等，對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復振、客家集體記憶的建構、客家意識的提升，確實發揮相當的功效。然而，30 多年前客家運動訴求之「復振客語」，迄今，似乎仍然有待努力。

因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族群語言之消失，族群文化亦將滅絕，因此，為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政府積極進行族群語言法制建設工作。繼 2010 年制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¹，陸續於 2017 年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2019 年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 年制定《文化基本法》²等法律，建構我國族群語言及文化保障及發展機制。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運用公共政策及族群關係相關理論，檢視臺灣客家運動 30 年來的發展，將探討：（1）臺灣客家運動 30 年來，有何具體之成果？這些成果對客家族群意識的提升，有何作為？（2）早期臺灣客家運動的理念或共識，與目前的客家理念或共識有何差異？（3）推動臺灣客家運動的方式，有何改變？

¹ 依《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

² 依《文化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復振及永續發展。

二、臺灣客家運動之發生

所謂「臺灣客家運動」，簡言之，就是指：以客家人為主，一方面為了追求客家族群之尊嚴、平等及基本權益之保障，另一方面為了要搶救客家文化即將被滅絕之危機，因而所推動的一種族群自救運動，其性質具有文化性、社會性、政治性等，故它可以說是一種族群運動，亦是一種文化運動、社會運動、政治運動（黃玫瑄、邱榮舉，2013）。

臺灣客家運動之發生，其背景因素為何？蕭新煌、黃世明（2008：161）指出，臺灣客家運動應在台灣政治轉型脈絡下觀察，是經由長期的民主啟蒙及政經反抗運動經驗所引發的本土性的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運動。范振乾（2008：69）認為，客家運動是在臺灣民主運動的勢頭上，因緣際會地在族群政治槓桿下，借力使力的順勢作為。施正鋒（2008：89）指出，客家運動是客家菁英進行的客家認同建構努力。楊國鑫（2008：136）認為，客家運動是客家人爭取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掙脫集權專政之民主運動。王保鍵、邱榮舉（2013）認為，臺灣客家運動之興起，是國際因素下的民主化浪潮、多元文化主義趨勢，及國內因素下之社會結構改變與民主轉型、民間社會力解放、客家菁英倡議等多重因素之綜合影響。而關於臺灣客家運動的起點，約略有兩種觀點：（1）1987年10月25日，發行《客家風雲雜誌》，如邱榮舉（2004、2008、2015）、申雨慧（2004）、謝欣如（2008）；（2）1988年12月28日，臺北「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如宋學文、黎寶文（2006）。本文採《客家風雲雜誌》（1987年）之發行，為臺灣客家運動之起點。

（一）《客家風雲雜誌》（1987）

臺灣客家青年如何逐步推動「臺灣客家運動」？第一個「行動」，就是 1987 年先創辦《客家風雲雜誌》。1987 年 5、6 月間，邱榮舉結合梁景峯、戴興明、胡鴻仁、魏廷昱、黃安滄、林一雄、鍾春蘭、陳文和等人，開始籌辦雜誌；7 月 1 日租賃辦公室，正式啟動籌組「客家風雲雜誌社」；於 10 月，共同創辦《客家風雲雜誌》（後改稱《客家雜誌》）（邱榮舉，1994、2015；陳昭如，1988）。梁景峯（2008：339-340）指出，《客家風雲雜誌》關注於「客家族群在臺灣的定位與地位」、「客家語言在臺灣的地位與危機」兩個主要議題。關於《客家風雲雜誌》籌辦歷程，已有許多文獻，本文無庸再贅述。而本文將焦點放在集體記憶之建構上，而加以探討。

在形成族群認同的元素上，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是重要的成分。Takei（1998）認為集體記憶是形成族群認同的重要成分。王明珂（2001）指出，一個社會組織或群體，如家庭、家族、國家、民族等，都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以凝聚此人群；而許多社會活動，都可視為一種強化此記憶的集體回憶活動³。Bikmen（2013）指出，集體記憶是群體對過去歷史的共同理解，集體記憶是形成族群認同的元素之一。

羅香林於《客家研究導論》（1933）及《客家源流考》（1950）所建構的「客家中原記憶」（張維安，2008），以往一

³ 王明珂（2001）將具社會意義的「記憶」，依其範圍由大至小，分為三類：（1）「社會記憶」，指所有在一個社會中藉各種媒介保存、流傳的「記憶」；（2）「集體記憶」，指在前者中有一部分的「記憶」經常在此社會中被集體回憶，而成爲社會成員間或某次群體成員間分享之共同記憶；（3）「歷史記憶」，指在一社會的「集體記憶」中，有一部分以該社會所認定的「歷史」形態呈現與流傳；人們藉此追溯社會群體的共同起源（起源記憶），及其歷史流變，以詮釋當前該社會人群各層次的認同與區分。

直是臺灣客家集體記憶的重要元素⁴。而從《客家風雲雜誌》發刊詞（詳見附錄一），以「確立客家人的新價值」為題，並於首段指出，「客家人從中原輾轉遷徙來臺，先祖筆路藍縷而今子孫繁衍，人才輩出，對國家鄉土屢有貢獻，對促進臺灣多元性的現代發展，亦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亦可窺見 30 年多前的臺灣客家運動肇始之際，是以羅香林「中原集體記憶」為基石。然而，海內外臺灣客家人，從 1980 年代開始，也有以臺灣為主體的客家相關論述，例如，臺灣主體性與客家主體性、臺灣共同體與客家共同體、臺灣改造論與臺灣客家改造論、臺灣客家主體性、新客家人、客家與多元文化等。

（二）「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1988）

第一個「行動」，就是 1988 年籌組戰鬥團隊，發動「還我母語運動」。1988 年春天，邱榮舉擔任「客家風雲雜誌社」的社長，開始籌組戰鬥團隊，共同籌組「客家權益促進會」。以「客家風雲雜誌社」為發動機，且作為研究探討、專案活動規劃設計及指揮中心，為安全考量，乃採「秘密地進行分工合作，兵分多路，各自運籌帷幄，但相互連結，集結各方力量」的策略，共同籌組「客家權益促進會」。

1988 年 12 月 28 日在《客家風雲雜誌》的主導下，結合各地客家社團及工農運人士臨時組成「客家權益促進會」，共同發動「1228 還我母語運動」臺北街頭萬人大遊行。

「1228 還我母語運動」前夕，《客家風雲雜誌》發表《母語運動基本態度宣言》，開宗明義便宣示客家人維護母語尊嚴的決

⁴ 除了中原記憶（羅香林）與本土記憶（台灣客家）外，尚存有華南原鄉（粵閩贛）記憶。而中國大陸政府目前也以政策作為推動粵閩贛之華南原鄉記憶，如將福建寧化石壁打造為「客家祖地」，每年辦理石壁客家論壇及客家祭祖活動。

心，向政府抗議數十年來錯誤的語言政策，要求重擬合理及多元化的語言政策⁵。活動當天，以戴上口罩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為榮譽總領隊，在國父紀念館前，以客語宣讀「祭國父文」揭開序幕（羅肇錦，2008：12）。該大遊行是以榮譽總領隊孫中山的塑像為前導車，帶著近萬人從國父紀念館，大家手上持「客家」旗幟（書寫有「客家」兩字的水藍色旗子）一路走到立法院，以客語、閩南語與國語發聲，沿路高喊「還我母語、客人要有公平正義的語言、媒體與生存的權利」之訴求（臺灣光華雜誌，2018）⁶。

1988 還我母語運動後，各種客家社團陸續成立，並透過各種政治參與手段爭取客家族群利益。如以鍾肇政為首成立了「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HAPA）」，其關心的議題主要有「母語解放」、「文化重生」、「奉獻本土」、「民主參與」，希望藉此訴求來推動客家運動（黃子堯，2006：102）。過去處於「邊緣化」或「隱形化」的客家族群，透過臺灣客家運動找回其族群母

⁵ 《母語運動基本態度宣言》清楚提出訴求：（1）我們認為母語是人出生的尊嚴，原無貴賤高低之分，堅持完整母語權之目的，即在維護完整的人性尊嚴；（2）這是客家人維護母語尊嚴及語群延續的運動，故其目的實非對台灣社會人群的分類運動；（3）台灣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語、客家語及閩南語等，都在現行語言政策下受到箝制。因此，只有在台灣語言政策透過真正民主的方式被批判地重建以後，實現本土和諧之語言生態，我們運動的目標方能達成；（4）我們的運動當然地摒棄各種形式的暴力，而建立於對社會多元價值之承認，及對人權平等之信仰及維護；（5）語言同時也是詮釋權利義務的工具，並且含蘊了文化價值，因此，平等和諧的語言生態不但是民主政治的礎石，更有助文化體系之豐碩壯大。宣言最後則論及：我們的母語運動一方面是，客家人主體亦是覺醒運動的一環，也是台灣住民母語運動之一環，更是臺灣民主運動及本土化重建運動之一環（客家風雲雜誌，1989：57）。

⁶ 「1228 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之三大訴求為：（1）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2）實行雙語教育；（3）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

語之訴求，不但展現其政治能見度，而且在社會文化認同上產生「新个客家人」⁷的客家論述。

此外，延續客家運動對族群公共領域參與以及行動的爭取，1994年9月18日，以客語發音的「寶島客家電台」誕生，客家在公共媒體領域終於有發聲管道（蕭新煌、黃世明，2008：163）。

（三）臺灣客家運動的階段性成果

臺灣客家運動至少有下列三個重點：（1）《客家風雲雜誌》（1987）是臺灣客家運動之起始點；（2）臺灣客家運動有助於多元文化政策下的臺灣客家發展；（3）臺灣客家運動促使「客家學研究」蓬勃發展且儼然已成為「顯學」（黃玫瑄、邱榮舉，2013）。

30多年來的臺灣客家運動，具有兩個重要的象徵意義：一、客家議題之公共化；二、爭取集體權以體現族群意識。目前臺灣客家運動至少有下列幾個階段性具體成果：（1）設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即中央政府有客家委員會之設立，地方政府有客家部門。（2）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設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以及各大學中的客家研究中心。（3）增設客家媒體，設立「客家電

⁷ 曾任總統府資政鍾肇政提到老客家人有兩種：（1）活在過去光輝的客家人，（2）在多數福佬人面前，隱藏客籍身分的客家人。以前談到客家人的認同，多半接受羅香林在《客家源流考》中所建構的客家血緣與認同，意即客家人是純種漢人，是中原貴族，客家人的原鄉是中國。隨著本土化的浪潮，新客家人運動主要意義是對內轉化客家認同原鄉歸屬，對外宣示客家人亦是台灣人。所謂「新个客家人」要有「新的胸襟，新的識見，新的行動」，不應以客家歷史偉人為榮，應勇敢宣示客家人的身份，積極參與台灣社會，大聲說客家話並傳承母語（黃子堯，2006：100-101）。

視頻道」，2003年7月1日，客家電視頻道正式開播，剛開始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每年依法招標，並先後由台視、台視文化與東森電視等商業電視台承攬；但因一年一標之穩定性與連續性均不足，遂於2007年1月1日，依《無線電視公股釋出條例》規定，改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2017年6月23日，具公營廣播電台性質之「講客廣播電台」開播。（4）制定《客家基本法》（2010），成為臺灣客家族群永續發展的極重要法源依據。（5）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本法作為我國的國家語言政策之法源依據，臺灣客家話（客語）成為國家語言當中的一種。臺灣客家人係臺灣人，臺灣客家話（客語）係臺灣話（臺語）當中的一種。

上開臺灣客家運動30多年來的發展及成就，我們可以觀察到，政府的客家生活營造或客家節慶活動等政策作為，及相關客家政策之實作影響下，以臺灣為中心之的客家集體記憶，已逐漸建構為今日臺灣客家族群的集體想像，而有別於30多年前《客家風雲雜誌》發刊詞中之「中原集體記憶」。

三、臺灣客家運動之實踐：客家事務專責機關

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及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喚起客家族群的族群意識，但為何長達13年而遲遲未有政府的政策作為及產出，一直到2001年6月14日才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2年1月1日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

（一）政策窗開啟

就公共政策的政策窗（Policy Window）理論，John. Kingdon以問題流、政策流、政治流之三流匯集（three streams converge），為政策窗開啟的時機（Kingdon, 1984: Howlett et.

al,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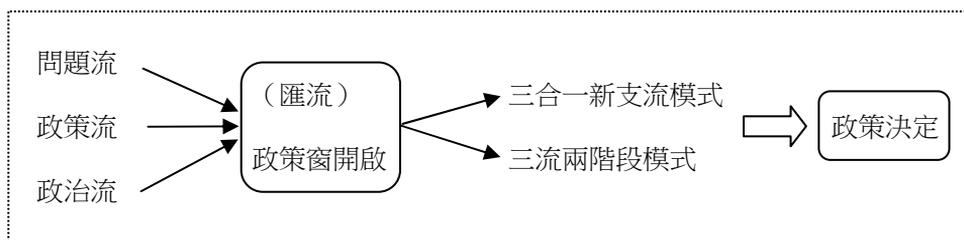


圖1：政策窗開啟與政策議程設定

（資料來源：Howlett et. al, 2014；轉引自王保鍵，2018：42）

基本上，Kingdon以問題流、政策流、政治流之三流匯集（three streams converge），為政策窗開啟的時機：（1）「問題流」（problem stream），指一個議題具有公共性，並獲得政府重視，納入政府議程，構思解決方案；（2）「政策流」（policy stream），指由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利益團體等政策社群（policy community）分析政策問題，並提出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3）「政治流」（politics stream），指執政權的更迭、國會政黨席次結構的改變、民意的變化等（王保鍵，2018）。若將問題流、政策流、政治流之三流匯集，政策窗開啟，進入政策制定程序，將匯流（streams converge）與政策議程設定階段（agenda-setting stage）串接，又可分為：（1）「三合一新支流」模式（three-into-one tributary model）：三流匯集讓政策窗開啟，轉化為政策制定程序的新支流（policy process stream）；（2）「三流兩階段」模式（three streams two stages model）：第一階段為Kingdon的三流匯集，促使政策窗開啟；第二階段為過程流（process stream）、政策流、政治流（王保鍵，2018）。

2000 年的總統大選，在選舉競爭的激烈性下，候選人們競相提出客家政策白皮書。施正鋒（2013）指出，民主進步（簡稱民進黨）一向與社運團體及弱勢族群互動良好，因而陳水扁在 2000 年的總統大選對於客家鄉親的訴求照單全收，忠實反映在〈客家政策白皮書〉上。事實上，2000 年 3 月 18 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進黨陳水扁及呂秀蓮當選總統副總統，在 5 月 20 日政權交接前，行政院於 2000 年 5 月 18 日以院令發布《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同時將《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任院長為蕭萬長，中國國民黨籍）。2000 年 9 月 1 日籌備處正式成立，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徐正光兼任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政府於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4 日正式成立。

因此，2000 年總統大選，客家政策的政策窗開啟，讓設置客家事務專責機關之「時機」（window of opportunity）出現，順利設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後來更名為今日的「客家委員會」）。

（二）客委會與客家政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設立，其意義為：（1）客家事務由專責行政機關處理；（2）明確化客家預算分配規模；（3）客家政策主軸為復振客語與傳承客家文化。而客家委員會是具有「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特徵。而「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可分為兩個概念層次⁸：（1）第一個層次為設立客家委員會以代表客

⁸ 孫煒（2010）指出，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可代表該族群之利益，反映該族群之價值，以制定與執行族群政策，並作為促進族群參與以及保障各種族群文化的機制，可緩解族群政治中的潛在衝突與爭議。陳定銘（2013）指出，「代表性行政機關」

家族群的利益與價值；（2）第二個層次為「代表性官僚體制」（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可分消極與積極兩面向；消極代表性（passive representation）者，指客家委員會內之人員組成應具備客家人口的組合特性；積極代表性（active representation）者，指相關的客家政策及行政作為，應反映客家族群的利益與需求。申言之，2001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彰顯了客家族群專屬行政機關之族群代表性；然而，客委會之「客家代表性官僚體制」需俟2010年《客家基本法》通過，以第7條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⁹，始在制度上逐步實現「客家代表性官僚體制」。

《行政院組織法》於20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行政院於2010年12月2日第3224次會議通過提送《客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予立法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2011年6月29日公布施行《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目前客家委員會的組織結構，（1）內部單位部分¹⁰，屬業務單位者有綜合規劃處、文化教育處、產業經濟處、傳播行銷處等四處；屬輔助單位者有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四室；另有常設性任務編組性質的法

包含「代表性官僚」的概念，即是主張行政體系中的官員的組成，應反映出社會群體的結構，具有相同群體背景之官員，能做出有利於該群體之公共政策。

⁹ 客委會成立後，其高普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多以「一般民政」類科為主。《客家基本法》通過後，考選部於2010年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然而，「客家事務行政」因未有客語測試，致許多筆試及格分發人員，非客家人，不會使用客語，產生客語應為公事語言上之爭議。因之，考選部於2016年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改為二試辦理，第一試筆試維持現行應試科目，第二試採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¹⁰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3條規定，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1）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2）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規會，以及行政院各區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2)所屬機關部分，則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設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其下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比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與《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兩者，可以觀察到：(1)客家委員會的性質：定位為具有客家事務專責機關(政策統合功能)¹¹、「首長制機關」¹²、「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之三重機關性質。(2)客家政策目標由二變三：除原組織法中的客家民俗禮儀、客家技藝、宗教之研究與傳承等政策職能刪除外，新增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職能，顯示客家政策由原「語言傳承」及「文化保存」二大政策目標，轉化為「語言傳承」、「文化保存」及「繁榮客庄經濟」三大政策目標。

四、臺灣客家運動之制度化：《客家基本法》

政府在 2001 年 6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責推動全國客家事務及相關行政。多年來積極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產業，雖已獲致相當成果，並奠定扎實基礎，但由於行政措施仍有其侷限，缺乏法源依據，致使無法普遍而深入地推展各項工作，為期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客家事務法制化，以增強推動之力度與效果，確立客家事務未來基本方向，藉此建構客家事務施政總目標，乃制定《客家基本法》，以建構制度性保障機制，宣示客家事務進入法制化階段。此《客家基本法》，是將有助於臺灣客家族群永續發展之極重要法源依據。

¹¹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¹² 依《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一）《客家基本法》之特殊位階

所謂「基本法」，就規範層次，可分憲法層級與法律層級；就規範目的，係指針對特定領域之原則性、基本性規範。基本法，又可分法律名稱外觀上為基本法（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者，或法律實質規範上為基本法（如《地方制度法》¹³）者。憲法層級之基本法自具有憲法之最高性。至法律層級之基本法，在於正式宣示過去未受重視的價值理念，或揭發未來相關立法目標及其規劃，或統合不同機關部門之權責，或積極創設現行法律中尚無之新措施（謝在全、黃玉振，2009）。簡言之，法律層級之基本法，具有確立該領域政策方向、政策目標、架構該領域法體系規範之功能。

而《客家基本法》乃推動全國客家事務所建立之制度性規範，亦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前段（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基本國策理念的具體化，具有連結憲法與一般各別法律關係之作用，舉凡涉及客家事務者，固不得違反《客家基本法》之規範，更應優先其他法律而適用，而賦予《客家基本法》來自基本法效力上之特殊位階（客家委員會，2017）¹⁴此外，《客家基本法》之施行，亦導引出新的客家族群想像：一種制度化與實踐認知的族群想像（柯朝欽，2015）。

¹³ 《地方制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採日出立法方式，要求並已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等配套法律。

¹⁴ 我國族群性基本法目前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客家基本法》兩部，就兩部族群基本法之立法目的（第 1 條）及規範內容以觀，《原住民族基本法》旨在保障原住民族相關基本權利，《客家基本法》則以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為中心，兩部法律之屬性及其內涵，有所差異。

在具有「憲法之補充法」效力之《客家基本法》施行後，臺灣客家運動也進入制度化的階段。

2010 年制定的《客家基本法》，大略有十個主要重點：
 (1) 客家事務相關概念、名詞之基本性定義；(2) 強化客語之復振與傳承；(3) 客語之公共化：公事語言之推動；(4) 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5) 繁榮客庄經濟之文化產業；(6) 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7) 客家族群傳播與媒體近用權之保障；(8) 客家公務專業化及代表性官僚體制：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9) 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10) 全國客家日與客家族群集體記憶（王保鍵，2018：78-79）。

表 1：《客家基本法》修正比較表

2018 年修正公布條文	2010 年制定公布條文
<p>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p>	<p>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p>
<p>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p>	<p>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p>

<p>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p> <p>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務。
<p>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p> <p>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p>	
<p>第九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p> <p>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有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p> <p>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p>
<p>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p> <p>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p>

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p>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p> <p>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p>	

資料來源：本文。

2018年修正的《客家基本法》，包含組織法及行為法面向，其所建構的制度性機制，對客家發展的影響大略有：（1）平等權及個人權利保障入法，即《客家基本法》第3條第2項；（2）以「日出條款」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立法；（3）賦予客語為國家語言地位，即《客家基本法》第3條第1項；（5）實施客語為通行語，即《客家基本法》第4條；（6）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即《客家基本法》第12條；（7）建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機制，即《客家基本法》第6條；（8）建構客家事務跨域合作機制，即《客家基本法》第8條；（9）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即《客家基本法》第18條；（10）建構客家集體記憶，即《客家基本法》第20條。

（二）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中心的客家政策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政府於2010年1月公布施行《客家基本法》。而2010年《客家基本法》所建構之制度性機制，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制度，深刻地影響2010年以後的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政策的發展。

按《客家基本法》第6條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機制，賦予「客庄」法定地位，以明確化客家政策及客家事務主要的推動場域。以目前政府施政重點的「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為例，臺三線北起臺北市中正區，南至屏東縣屏東市，惟因浪漫臺三線政策實施場域為「客庄」，遂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的臺三線道路沿線之「客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範圍。

事實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運作八年餘以降，出現一些制度面及實務面的待研究處理議題，諸如：（1）兼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之「客原複合行政區」的族群交錯與認同議題，如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2）客家人口調查統計納入抽樣誤差值而被公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認同與族群邊界議題，如桃園市大園區、大溪區；（3）「客庄的都市化」之「都會客家」議題，如桃園市中壢區、新竹縣竹北市；（4）政策資源分配議題，如臺北市及新北市有110萬的客家人，但卻因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無法納入國家級浪漫臺三線政策¹⁵；（5）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依附在鄉（鎮、

¹⁵ 2010年《客家基本法》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機制，及2018《客家基本法》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措施，皆以原鄉客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中心，未慮及都會客家之發展問題（王保鍵，2019）。

市、區¹⁶) 地方自治團體，客家事務之推動，須賴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善意配合(王保鍵，2018：130)。

(三) 客家政策打造客家記憶

張維安(2010：740)指出，客家的歷史、族群的記憶，有許多是對歷史的新詮釋，有許多是通過實作所產生。當代的客家記憶，或許可說是新客家運動：由客家委員會(主體)，運用《客家基本法》(工具)，「由上而下」所形塑者，有別於30多年前的客家運動初始階段(「由下而上」由民間為主體所推動的「臺灣客家運動」)。

以臺灣北部客庄的桃園市為例，桃園市政府依各行政區之歷史人文及地理關係，將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第6條(現為第4條)所指定的7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劃分為「近山客家」(大溪區、龍潭區、楊梅區)、「濱海客家」(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都會客家」(中壢區及平鎮區)三類型。桃園市政府以「在地節慶活動」及「客庄生活營造」之政策工具，除建構「海洋客家」及「都會化的客庄」的現代客家風貌，並積極型塑桃園客家的集體記憶；例如，申請「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納入客家委員會的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及設置乙未戰爭紀念碑，打造乙未戰爭為「保鄉護土、捍衛台灣」的客家精神；或以「牽罟」為主軸，爭取「海客文化藝術季」納入客家委員會的客庄十二大節慶，深化濱海客家意象(王保鍵，2016)。

因此，1987年發軔的臺灣客家運動，以體制外的社會運動方式，「由下而上」地推動客家文化運動，並於成立客家事務專責

¹⁶ 與鄉(鎮、市)同級之「區」，可分為兩類：(1)具有自治團體公法人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如桃園市復興區；(2)上級派出機關性質之區，如桃園市大溪區。而上級派出機關性質之區，其地方自治權則歸屬於上級自治團體(直轄市、與縣同級之「市」)。

機構，客家議題成為政府常態政策推動項目；而在客家事務制度化後，客家委員會以政策資源「由上而下」地推動客家事務，關注的議題不但擴及客家產業經濟，而且積極建構客家意識較弱的客庄聚落之客家認同，以及發掘、建構新的客家意象，導致當代的客家認同與客家意象，與1980年代的臺灣客家運動初始階段，有著顯著的差異，而展現了當代臺灣客家運動的新風貌（王保鍵，2016）。值此臺灣客家運動30年之際，或許可以大膽地結合「制度政策」與「社會運動」兩個概念，定為當代臺灣客家運動為：以政府為主體，運用制度性機制（法律或預算），由上而下，同時民間繼續結合海內外各方力量，由下而上，推動臺灣客家改造，以形塑臺灣客家記憶為中心，並以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庄經濟發展為重心之「新客家運動」。

五、臺灣客家運動之展望：客家政策問題與解方

「制度」與「行為」間之互動研究，長期以來是社會科學的研究重心之一；公共政策對制度安排之影響，以及制度對行為的影響，不但衝擊著族群的社會心理層面，而且也深刻地影響族群的認同。而從公共政策研究的視野，Lasswell（1993）主張問題導向（problem orientation）為政策科學的核心特徵。而Dunn（1994）認為政策分析中「問題建構」有其優先性，因公共政策失敗的原因，多是以「正確的方法解決了一個錯誤的問題」¹⁷。意即，政策分析通常被描述為一種「問題解決的方法論」（problem-solving methodology）（Dunn，1994）。因此，有要先釐清現階段臺灣待解決的「客家問題」有哪些？進而要掌握

¹⁷ 以正確的方法解決了一個錯誤的問題（the right answer for the wrong question），即所謂的「第三類型錯誤」（type III error）（Schwartz 與 Carpenter，1999），是政策規劃中相當嚴重的錯誤。

住當前客家發展的政策問題，藉以投射出未來臺灣客家運動之展望。

（一）客語之流失與瀕危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3 年將語言的瀕危程度分為安全（safe）、不安全（unsafe）、已達瀕危（definitely endangered）、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滅絕（extinct）等六級；並建構語言活力評估（Language Vitality Assessment）的九項指標：（1）語言的代際傳承，（2）語言使用的人數，（3）總人口中使用特定語言的比例，（4）語言使用的轉變，（5）新領域和媒體的語言使用，（6）語言教育和學習教材之使用，（7）政府的和機構的語言態度和語言政策，包括語言的官方地位和使用，（8）社群成員們對自己語言的態度，（9）語言記錄的數量與品質（UNESCO，2003：7-16）。嗣後，201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進一步就「語言代際傳承」（Intergenerational Language Transmission）程度，以語言的瀕危度量表（表 2）繪製瀕危語言地圖。

表 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語言瀕危度量表

瀕危程度	語言代際傳承
安全	特定語言被所有年齡人群使用；代際傳承未被阻斷
不安全	特定語言被大多數孩子使用，但或局限於某些場合，如：家中
已達瀕危	特定語言不再被孩子在家中作為母語學習
嚴重瀕危	特定語言被祖父母輩及更年長輩分者使用，父母輩可能懂得該語言，但不會使用該語言與孩子及同輩交談
極度瀕危	特定語言只被祖父母輩及更年長輩分者使用，但他們也不能流利運用該語言
滅絕	沒有特定語言使用者存活

資料來源：Moseley，2010。

就客語的現況來看，依客家委員會2016年的調查研究顯示，有近一成七（16.8%）客家民眾表示與子女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幾乎全講客語9.5%、大多數講客語7.3%），呈現「客家家庭內隔代之間使用客語比重急速減少」的情況（客家委員會，2017a），多數的客家家庭內的交談語言，客語並非是第一語言（non-first language），客語的代際傳承出現斷裂。此外，基於20歲世代僅有14.45%、10歲以下的孩童更僅有7.86%會使用客語，客語瀕危已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定義「嚴重瀕危」程度（客家委員會，2017b）；因此，政府遂進行《客家基本法》的修正，以增強客語保存與復振的力度。

臺灣客家運動的發展，以還我母語（還我客家話）為訴求，並以客語傳承為核心問題，訴求建構客語公共性、平等性之制度性保障機制。客家基本法之制定與修改，一方面是客家族群保障機制之法制化過程，另一方面也是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法制化過程（王保鍵，2018）。

（二）客語復振與法制建設

為挽救已「嚴重瀕危」的客語，客家委員會搭配國家整體的族群語言法制建設工作（圖2），推動《客家基本法》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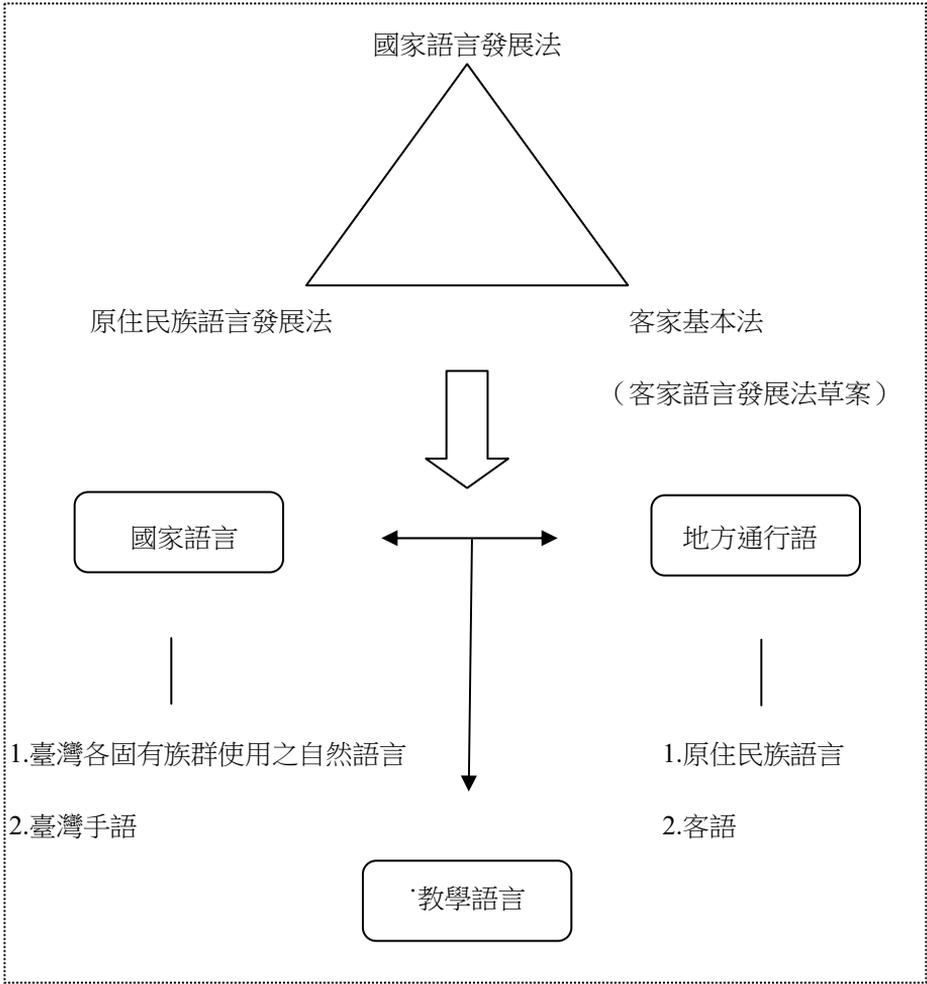


圖 2：族群語言法制建設

(資料來源：王保鍵，2018：98)

按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有別於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¹⁸。官方語言，指國家賦予特定語言之法定地位，以作為政府公務使用及與人民溝通（書面或口頭）的語言；而國家語言，則指國家承諾對特定語言實施相關的保障及復振措施，以使人民更容易使用該語言（Lecomte，2015：2）。例如，新加坡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第153條之A規定，新加坡的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s）為馬來語（Malay）、華語（Mandarin）、泰米爾語（Tamil）、英語（English）四種，而其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則為馬來語（Malay）。未來，在《國家語言發展法》¹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新修正《客家基本法》之法律框架下，透過「國家語言」、「地方通行語言」、「教學語言」三層面，展開大規模且高強度的行政作為，運用制度性機制（法律或預算），以「新客家運動」模式，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復振工作。

（三）客家政策問題之解方：採「臺灣客家運動·客家政策·客家研究」三合一模式

任何社會運動或政策制定，都需要有理論之論述基礎。對於客家政策問題的解決，亦應以學術理論為論證基礎，因而客家知識體系的研究量能及研究成果的實用性，關係未來臺灣客家運動的成敗及客家政策的優劣。

戰後臺灣的客家學研究，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主要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光復到1987年臺灣解嚴前(1945-

¹⁸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引起社會輿論關注，文化部特別於2017年7月29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精神在於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而非指定官方語言，所以不會有許多官方語言（文化部，2017）。

¹⁹ 文化部已於2019年7月9日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落實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

1987)，臺灣的客家學研究較著重於客家的源流、自我定位及個別
的客家議題上；第二個階段主要是指 1987 年臺灣解嚴後迄今，
臺灣的客家學研究則將研究焦點逐漸集中在臺灣客家歷史文化、
當代臺灣客家的主要議題、國際客家研究，及建構「客家學」
（黃玫瑄、邱榮舉，2013）。而「臺灣客家研究」有兩個重要主
軸：一是臺灣客家運動與語客家政策，兩者緊扣，並以客家政策
為中心；二是臺灣客家文化與研究，兩者要互相結合，且客家學
術研究要與實務多搭配，以利政府產出優質的客家。因此，臺灣
客家政策問題的解決方法：就是採取「臺灣客家運動、客家政
策、客家研究」三合一模式（圖 3）。傳承客家文化，推動國際
客家研究，將有助於臺灣客家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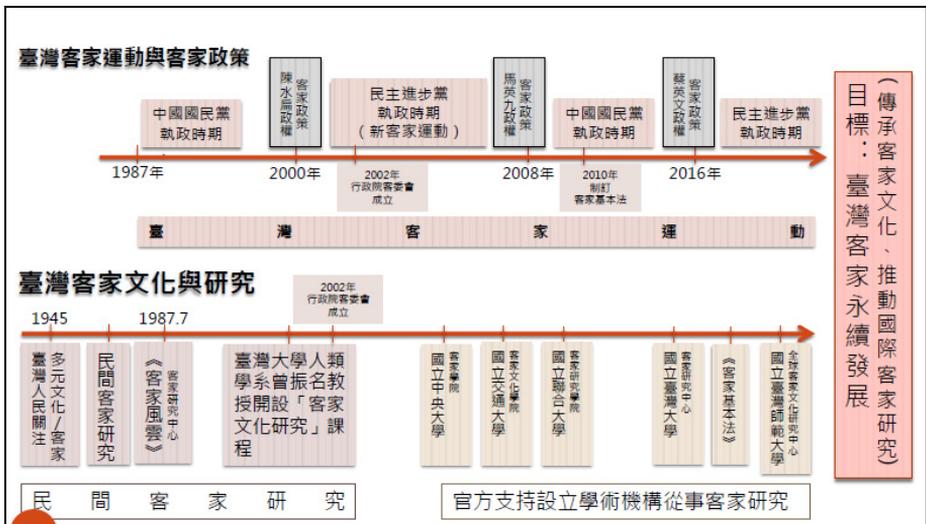


圖 3：臺灣客家運動、客家政策、客家研究
（資料來源：黃玫瑄、邱榮舉，2016）

未來臺灣客家要如何發展？本文認為至少可朝下列三個大方向發展：（1）臺灣客家運動、客家政策及客家研究三者，應採「三合一」方式發展；（2）應多加強兩岸與國際客家交流與合

作，「客家」可作為兩岸與國際交流與合作的主要媒介；（3）應結合智慧、資源及各方力量，共同推動「客家學」研究。

六、結論

1987 年開始的臺灣客家運動，迄今已有 30 多年，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客家電視頻道、《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對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復振、客家集體記憶的建構、客家意識的提升，確實發揮相當的功效。然而，客語流失與瀕危的情況依然嚴重，促使政府修正《客家基本法》，採取更高強度的政策工具，並也導致當代臺灣客家運動呈現與 30 多年前，截然不同的新風貌。

本文以公共政策及族群關係的相關理論，檢視臺灣客家運動 30 多年來的發展，獲致：（1）1987 年開始推動的臺灣客家運動（input），當時並未轉換為政策產出（output）；而於近 13 年後，因政策窗開啟，才有政策產出（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臺灣客家運動初始之際，是建構在羅香林「中原集體記憶」之上；而臺灣客家運動 30 多年的發展，伴隨臺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發展，及東南亞等海外客家研究的回饋，導致融合「客家中原記憶」與「臺灣本土意識」之「臺灣客家記憶」漸趨成為主流論述。（3）早期臺灣客家運動係「由下而上」，由民間力量為推動主體；而當代臺灣客家運動，則在政府的法律框架（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下，由公部門（客家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客家社團、民間客家電台）所形成的「公私協力治理」機制，持續推動臺灣客家運動。

參考書目

- 文化部，2017，〈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及文化平等發展，非指定官方語言〉，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66463.html，檢視日期：2017年12月10日。
- 王明珂，2001，〈歷史事實、歷史記憶與歷史心性〉，《歷史研究》，第5期，頁136-145。
- 王保鍵，2016，〈論桃園客庄型態與客家政策〉，《臺灣民主季刊》，第13卷，第4期，頁93-125。
- 王保鍵，2018，《客家發展之基本法制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 王保鍵，2019，〈都會客家政策問題：以新北市為例〉，《文官制度季刊》，第11卷，第1期，頁109-130。
- 王保鍵、邱榮舉，2012，《臺灣客家運動：客家基本法》，臺北：五南。
- 申雨慧、邱榮舉，2004，〈臺灣客家運動的源起與發展－以《客家風雲雜誌》為中心探討〉，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辦「臺灣客家運動與社會發展研討會」鍾肇政、徐正光等著，戴興民、邱浩然（邱榮裕）主編，《客家文化論叢》，臺北，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004年12月28日。
- 宋學文、黎寶文，2006，〈臺灣客家運動之政策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8卷第3期，頁501-540。
- 邱榮舉，1994，〈論臺灣客家運動〉，鍾肇政、徐正光等著，戴興民、邱浩然（邱榮裕）主編，《客家文化論叢》，頁31-41，臺北市：中華文化復興總會。

- 邱榮舉，2015，〈從沉潛到發亮：客家文化展翅飛翔〉，《新北好客都》，第 28 期，頁 10-15。
- 邱榮舉、謝欣如，2008，〈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95-132，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客家委員會，2017，〈客家基本法與客家法制建設〉，《「106 年全國客家會議」議題研析報告前言》，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7a，〈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7b，〈行政院通過客基法修正草案，客家委員會 16 週年慶大禮〉，<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5>，檢視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 客家風雲雜誌社，1989，〈我們對「母語運動」基本態度宣言〉，《客家風雲雜誌》，第 15 期，頁 50-57。
- 施正鋒，2008，〈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71-94，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施正鋒，2013，〈民進黨執政八年族群政策回顧與展望〉，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主辦「民主進步黨八年執政研討會」，臺北，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13 年 9 月 14 日。
- 柯朝欽，2015，〈臺灣客家現代族群想像的三種類型：民族認同、公民權利以及認知框架〉，《全球客家研究》，第 5 期，頁 149-192。

范振乾，2008，〈從臺灣發展史看客裔之未來：從客家運動 20 年說起〉，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35-70，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孫煒，2010，〈我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設置及其意涵〉，《臺灣民主季刊》，第 7 卷第 4 期，頁 85-136。

張維安，2008，〈以客家為方法：客家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思索〉，頁 401-18，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張維安，2010，〈族群記憶與台灣客家意識的形成〉，莊英章、簡美玲（主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頁 719-44，新竹：交通大學出版社。

梁景峰，2008，〈風雲 1987：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的時代背景和藍圖〉，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335-345，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陳定銘，2013，《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客家委員會 20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陳昭如，1988，〈客家人的社會地位—訪風雲雜誌：邱榮舉〉，《代聯會訊》，臺灣大學代聯會附屬代訊社，第 213 期，1988.5.23，第 3 版。

黃子堯，2003，《文化、權力與族群精英：臺灣客家運動史的研究與論述》，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黃玫瑄、邱榮舉，2013，〈臺灣客家運動與國際客家研究〉，日本國際客家文化協會編集，《客家與多元文化》第 8 期，日本：アジア文化總合研究所出版會，頁 44-55。

楊國鑫，2008，〈臺灣的客家問題、客家運動與客家學〉，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33-156，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臺灣光華雜誌，2018，〈歷史洪流下的公民，客家運動 30 年〉，<https://nspp.mofa.gov.tw/nspp/news.php?post=142137&unit=411>，檢視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蕭新煌、黃世明，2008，〈台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57-182，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謝在全、黃玉振，2009，〈「客家基本法草案」專題研討會〉，《臺灣法學雜誌》，第 119 期，頁 46-87。

羅肇錦，2008 〈以「祭國父文」反襯中山先生與客家運動的破與立〉，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1-34，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Bikmen, Nida. 2013. Collective memory as identity content after ethnic conflict: An exploratory study. *Peace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Psychology*, 19(1): 23-33.

Howlett, Michael McConnell, Allan, and Perl, Anthony. 2014. Streams and stages: Reconciling Kingdon and policy proces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4(3):419-435.

Kingdon, John W. 1984.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Lecomte, Lucie. 2015. *Official Languages or National Languages? Canada's decision*. Publication No. 2014-81-E. Ottawa: Library of Parliament.

Moseley, Christopher (ed.). 2010.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3rd ed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Schwartz S. and Carpenter K. M. 1999. The right answer for the wrong question: consequences of type III error for public health research. *Am J Public Health*. August; 89(8): 1175–1180.

Takei, Milton. 1998. Collective memory as the key to national and ethnic identity.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4(3): 59-78.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3. *Language Vitality and Endangerment*. Paris: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on UNESCO Programme Safeguarding of Endangered Languages.